

一級犯罪

一級犯罪包括：

- 《刑法》（PC）第273a(a)款規定的虐待兒童罪；
- 《刑法》第368條規定的虐待老人或受撫養成人罪；以及
- 欺詐政府醫療或扶助服務計劃罪。

如果您在過去10年內曾被判一級犯罪或在定罪後被監禁，即使您的犯罪已經從您的記錄中移除，您也**沒有**資格登記成爲IHSS提供者或是從IHSS計劃接受提供扶助服務的付款。

上訴申請

如果您認爲您被縣政府/公共機關/非營利社團拒絕資格有誤，您有權向以下地址郵寄填妥的「上訴申請書」（Appeal Request form, SOC 856），向提供者登記上訴科（Provider Enrollment Appeals Unit, PEAU）提出上訴申請：

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Policy and Litigation Branch
Provider Enrollment Appeals Unit, MS 9-9-04
P.O. Box 944243
Sacramento, CA 94244-2430

上訴申請必須在縣/公共機關/非營利社團拒絕通知之日起60天內向PEAU提出。

如果您有關於上訴程序的問題，也可致電(916) 556-1156與PEAU聯繫。

請注意，您**沒有**資格就一級犯罪獲得個別豁免或提出一般除外對待請求。